

民政事務總署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二十九及三十樓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29th and 30th Floors,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2835 1239

傳真 Fax: 2834 5103

(傳真急件 : 2840 0716)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蘇美利女士)

蘇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考慮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二號報告書第七章
推動社會企業發展

我們備悉政府帳目委員會於2014年4月30日致民政事務局局長的來函，並獲授權予以回覆。我們就來函中的問題的回覆如下。

- (a) 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諮詢委員會在審理及推薦伙伴倡自強計劃撥款申請時會採用的準則。

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伙伴倡自強計劃)諮詢委員會在審理撥款申請時，會尤其考慮擬辦社會企業(社企)的商業可行性、開創職位情況、擬辦社企的長遠持續經營能力、申請機構的技術和管理能力、及項目與不同界別協作的情况。

- (b) 請以審計報告第七章表一或表六的格式，從以下四類伙伴倡自強計劃項目，每項提供一個申請的處理時間：

- (i) 審計報告第 3.44 段所指每個預計職位平均撥款額為最高項目，其已批申請；
- (ii) 已停業項目樣本的已批申請；
- (iii) 仍在營運中項目樣本的已批申請；
- (iv) 不獲批准申請樣本。

詳情如下：

處理階段	所需時間 (天)			
	(i) 每個預計職位 平均撥款額為 最高項目	(ii) 已停業 項目	(iii) 仍在營運 中項目	(iv) 不獲批 准申請
由遞交申請至 伙伴倡自強計 劃諮詢委員會 通過(註1)	89	81	92	124
由伙伴倡自強 計劃諮詢委員 會通過至民政 事務局常任秘 書長批准(註1)	15	19	21	不適用
首兩個階段	104	100	113	124
由批准至簽訂 撥款協議(註2)	142	117	86	不適用
整體	246	217	199	124

註1：在分批處理模式(見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二號報告書第七章第3.4段)下，所有在同一期接獲的申請，於首兩個階段會一同處理。至於簽訂撥款協議，則按個別項目各自進行。不獲批准申請樣本的所需時間是由遞交申請至獲伙伴倡自強計劃諮詢委員會通過後通知申請機構結果。

註2：開展業務前所需的一些籌備工作(例如物色適合的營業地點及申請所需的牌照)十分費時。

(c) 上述申請獲批准及拒絕的原因

上述四項申請獲批准及不獲批准的原因如下：

(i) 每個預計職位平均撥款額為最高項目

該申請建議開辦一間提供按摩服務社企。申請書能提交詳細資料闡述擬辦業務的運作模式及合理的財務預算，說明其商業可行性。除了三個直接聘任的工作職位，項目建議提供 20

個間接職位工作予弱勢人士。申請機構已有一些已培訓的弱勢人士可擔任有關工作，如把這些間接職位計算入內，每個職位的平均撥款額應為\$46,500，而不是\$360,000。申請機構同時獲得業界專業人士支持，為將來社企運作提供技術支援，增加項目可行性。基於以上原因，申請獲得支持。

(ii) 已停業項目

該申請樣本建議開辦一間髮廊。申請書能提交詳細資料闡述擬辦業務和市場情況，以及合理的財務預算，說明其商業可行性。項目預計會提供 12 個職位，其中 11 個予弱勢人士。申請機構獲得業界團體支持，為將來社企運作提供技術支援及意見，增加項目可行性。基於以上原因，申請獲得支持。

(iii) 仍在營運中項目

該申請樣本建議開辦一間西式餐廳，在申請時，申請機構已覓得一個具發展潛力的舖位。申請機構能提交詳細資料闡述擬辦業務的運作模式及合理的財務預算，說明其商業可行性。項目會提供 12 個職位，其中 11 個予弱勢人士。申請機構曾成功營運類似業務，顯示有能力經營項目。基於以上原因，申請獲得支持。

(iv) 不獲批准申請

該申請樣本建議開辦一經營家居清潔、長者、幼兒、孕婦家居貝照顧服務、陪診服務及為學童補習。申請書未能提交足夠資料支持計劃的財務預算，申請機構亦缺乏營運類似業務的經驗或技術，也未有相關合作伙伴支援。基於以上原因，未能支持申請。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何慧怡



代行)

副本分送： 民政事務局局長（傳真號碼：2537 6319）
社會福利署署長（傳真號碼：2891 721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傳真號碼：2596 072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傳真號碼：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傳真號碼：2583 9063）

2014年5月2日